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经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公司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单笔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他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录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邮储银行玉林分行要求由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的本次授信中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鉴此,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广西南方黑芝麻的前述额度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持股99.95%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录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拟为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3,62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因经营需求,拟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授信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该公司申请本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上述额度之内办理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 3.注册地址:广西省容县容州镇桥乡大道8号
-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 5.法定代表人:刘晖
-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
-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49万元(99.95%),广西容县南山阁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智感电子有限公司出资1万(0.0177%),南宁市冠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万(0.0177%)
-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 11.广西南方黑芝麻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状况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元)	1,231,194,126.66	1,247,713,887.79
负债总额(元)	492,322,370.46	518,994,968.09
其中:银行借贷总额	259,710,000.00	214,7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2,283,268.46	518,955,866.09
净资产(元)	730,871,742.20	728,718,919.70
项目	经营情况	
	2019年1-12月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元)	429,138,012.47	97,825,765.61
利润总额(元)	-68,055,986.29	-2,192,680.15
净利润(元)	-67,820,017.18	-2,098,122.50

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广西南方黑芝麻拟申请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广西南方黑芝麻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5%),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金额为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73,624.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白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信用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其中公司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32,000万元,单笔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其他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授信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上述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使用该授信。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授信并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使用该授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其他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根据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84.23,动态市盈率为1013.71;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主要内容为: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董监高(杨二果、周少俊、孙志松)、特定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分别发出减持意向告知函,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996,52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84.23,动态市盈率为1013.71;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主要内容为: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3)因部分市场产品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等事项所致。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84.23,动态市盈率为1013.71。

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情况: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劲嘉股份	002191	20.28	20.70
2	劲风股份	601515	24.20	13.48
3	永富股份	603058	37.09	29.60
4	金利科技	002951	39.80	50.86
5	新华新材	002836	71.79	89.49
6	重庆啤酒	600132	38.63	40.83
7	聚友股份	603429	84.23	1013.71

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主要内容为: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5,036.2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5.95%左右;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市场开拓的进度;(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3)因部分市场产品价格执行价格下降等事项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董监高(杨二果、周少俊、孙志松)、特定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分别发出减持意向告知函,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66,996,52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7.62%。详见(公告编号2020-033号、2020-034号)公告。

1.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主要内容为:因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善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杨二果、周少俊、孙志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杨二果减持不超过2,59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周少俊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29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孙志松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89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

2.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号),主要内容为:特定股东姚发征、余永恒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方面考虑,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385,440股,其中:姚发征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余永恒减持不超过18,192,72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5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与该等有关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7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币种: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29,933,352.26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5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5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务总局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特有公司A股的

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2019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年股息率6%,2019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9704元(含税);
-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5.40%,计息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40元(含税);
-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5710元(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最后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除息日:2020年7月14日

●股息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股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19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549,441,095.89元。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19年1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年股息率6%,2019年12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9704元(含税),共派发现息776,153,424.66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年股息率5.40%,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40元(含税),共派发现息7.02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年股息率4.90%,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5710元(含税),共派发现息1,071,287,671.23元。

三、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3.除息日:2020年7月14日

4.股息发放日:2020年7月15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20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19年度股息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币种: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8,823,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917,638.28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	-------	-------	--------